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玉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玉田

项目负责人：吴刚

填表人：吴刚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15033918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表.....	7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	16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1]40346号）及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噪声评价标准.....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验收监测点位.....	22
7.2 验收内容.....	2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噪声监测.....	25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6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结论与改进.....	2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7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7
10.5 总结论.....	28
十一、附件.....	29
11.1 验收检测报告.....	29
11.2 环评批文.....	29
11.3 营业执照.....	29
11.4 排污许可证.....	29
11.5 排水许可证.....	29
11.6 固废处置协议.....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

项目由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玉山镇青淞路西侧（即青淞路 89 号），曾用名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变更为现名，目前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制品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申报了多次环评，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项目投产前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未要求验收的项目除外）。为扩大生产规模、优化设备布局，2018 年 9 月企业向规建局申请了二期场地开发项目并取得同意，同意企业在二期地块上扩建厂房及生产项目。

企业拿地后，根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的成果，在 2020 年底确定了厂房扩建和产线扩建方案，因此企业于 2021 年初委托苏州宜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20568-89-01-286250），该项目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40346 号，主要批复内容为：投资 5000 万，建设二期厂房（含 2#厂房、3#厂房和 1#仓库等），同时购置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扩建产能（同时调整厂区布局，将部分原厂房生产设备搬至扩建厂房内），通过本次扩建，企业全厂生产能力变更为年生产各类精密连接

器 18.5 亿件。

企业取得批复文件后，即开始厂房建设，在 2021 年 10 月初厂房建筑全部完成。厂房完工后企业新购置了冲压机、空压机和组装线等设备设施，同时将现有厂房内的冲压机等设备设施搬迁至扩建厂房（具体设备组成见后文设备表），但由于目前注塑工段可达生产需求，因此注塑工段的注塑机等设备设施仍暂时利用原有规模进行，未实施扩建和改建，待后续产品设计和客户需求再行扩建或改建，因此确定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分阶段实施，本次实施的是第一阶段，实施范围为：（1）二期地块厂房建设；（2）扩建冲压机、组装线及相关辅助设备；（3）将原有冲压机等设备搬迁至本次扩建厂房（厂内搬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前均应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分期投产项目应当分期进行验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拟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属于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1）二期地块厂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第一阶段涉及改扩建的工程和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后，企业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相关人员组成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工作小组在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确定了工作方案，并委托了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结合前期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结果，编制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40346 号，2021 年 6 月 17 日）；

(3)《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验检测报告》（GSC21115844I），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利用已批二期地块扩建厂房，厂房构筑物为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及仓库，同时利用扩建厂房进行扩建设备进行生产（部分原厂房设备搬迁至扩建厂房内），建筑物面积为：2 号厂房 10908.89 m²、3 号厂房 10908.89m²、1#仓库 2953.04m²、1#连廊 363.83m²和 2#连廊 394.78m²。由于本次扩建厂房位于原厂区内，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金蝶路，隔路为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优加农夫食品农产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青淞路，隔路为昆山宝林新型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为（1）南侧约 145m 的同富公寓（2）东南侧约 162m 的公租房（3）西侧约 204m 的青淞幼儿园（4）西南侧约 254m 的青淞中学（5）西侧约 210m 的玉山镇新城域小学（6）西北侧约 227m 的新城紫溢香郡。

根据调查，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实际情况：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500m 范围）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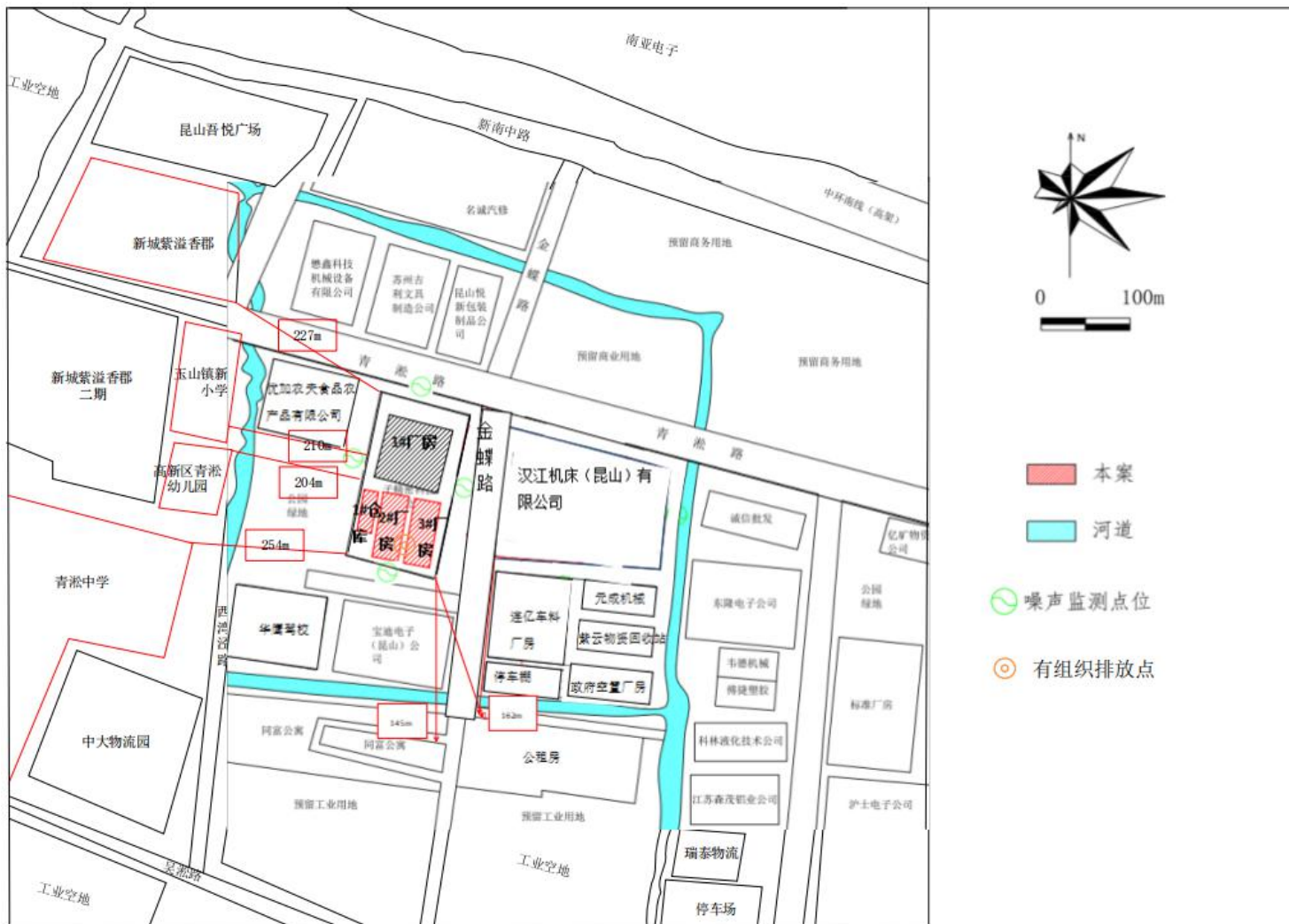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组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情况，并对比分析环评文件，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对比结果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年生产各类精密连接器 18.5 亿件	全厂年生产各类精密连接器 10 亿件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8%。	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820 人（不新增），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时间为 12 小时/班，每日两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不变化）	不新增员工，不改变工作时间和班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16543m ²	不涉及
		2 号厂房 10908.89m ²	2 号厂房 10908.89m ²
		3 号厂房 10908.89m ²	3 号厂房 10908.89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仓库 540.2m ²	不涉及
		1#仓库 2953.04m ²	1#仓库 2953.0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生活用水 66960t/a（扩建不新增）	不新增用水量
	排水	全厂员工生活污水 53568t/a 接管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扩建项目不新增）	不新增排水量，不改变排水方式
	供电	新增 300 万 KWh/a，新增后全厂 800 万 KWh/a	新增 2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全厂员工生活污水 53568t/a 接管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扩建项目不新增）	不新增排水
	废气处理	扩建项目将扩建新增和原有烘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不涉及注塑工段
		扩建项目粉碎注塑件不合格品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不涉及注塑工段
	噪声处理	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厂区已建设绿化，冲压机安装减震垫并与厂界保持距离
固体废物处理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约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4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约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3.3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表

由于项目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因此本次验收，验收小组同时进行了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情况调查，情况如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指标（扩建新增）	实际建成指标	备注
1	2#厂房	10908.89m ²	10908.89m ²	一次建成
2	3#厂房	10908.89m ²	10908.89m ²	一次建成
3	1#仓库	2953.04m ²	2953.04m ²	一次建成
4	1#连廊	363.83m ²	363.83m ²	一次建成
5	2#连廊	394.78m ²	394.78m ²	一次建成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扩建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扩建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压机	XSK-65T 等	60	40	分期建设, 原有设备厂内搬迁至扩建厂房
2	注塑机	FT600K 等	45	0	第一阶段不涉及扩建, 后阶段扩建
3	粉碎机	FP150 等	12	0	后建设
4	拌料机	统益	6	0	后建设
5	除湿烘干机	/	50	0	后阶段建设
6	全自动组装/检测/包装一体机	S186 等	27	27	第一阶段建成, 原有设备厂内搬迁至扩建厂房
7	烘箱	C6140/6240 等	0	0	项目不涉及
8	火花机	AD30LS	0	0	项目不涉及
9	线切割	SG-2425	0	0	项目不涉及
10	磨床	YSG-618S	0	0	项目不涉及
11	铣床	/	0	0	项目不涉及
12	加工中心	/	0	0	项目不涉及
13	空压机	SA-37A-7.5 等	15	10	预计分期建设

注: 项目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实际扩建的设备, 原有设备部分搬迁至新厂房。

3.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环评新增数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新增 数量 (t/a)	备注
1	铜材	铜	600	600	第一阶段全部建成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2000	0	第一阶段不涉及增加和调整
3	不锈钢	钢	400	400	第一阶段全部建成
4	冲压油	基础油等	20	20	第一阶段全部建成

注：项目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实际扩建的原辅材料。

表 3.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冲压油	外观、颜色与性状:黄至棕色的透明液体(基础油的基色略有色差); 气味: 无特殊刺激性气味; 比重(水=1): 约 0.87~0.89; 闪火点(开杯): 约 200~220℃; 酸碱值: 不适用; 水中溶解度: 不溶	可燃	无资料

3.6 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工艺分阶段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第一阶段情况	备注
1	烘料、注塑成型	不建设	不纳入第一阶段
2	塑料工件检验	不建设	不纳入第一阶段
3	塑料角料粉碎	不建设	不纳入第一阶段
4	冲压	建设	第一阶段建成
5	组装	建设	第一阶段建成
6	成品检验	建设	第一阶段建成

注: 组装工艺是将冲压件和注塑件组装成品, 目前第一阶段冲压件产能全部扩建完成, 但注塑件产能仍利用原有产品线, 在其建设前, 剩余注塑件缺口利用外购注塑件配件解决。

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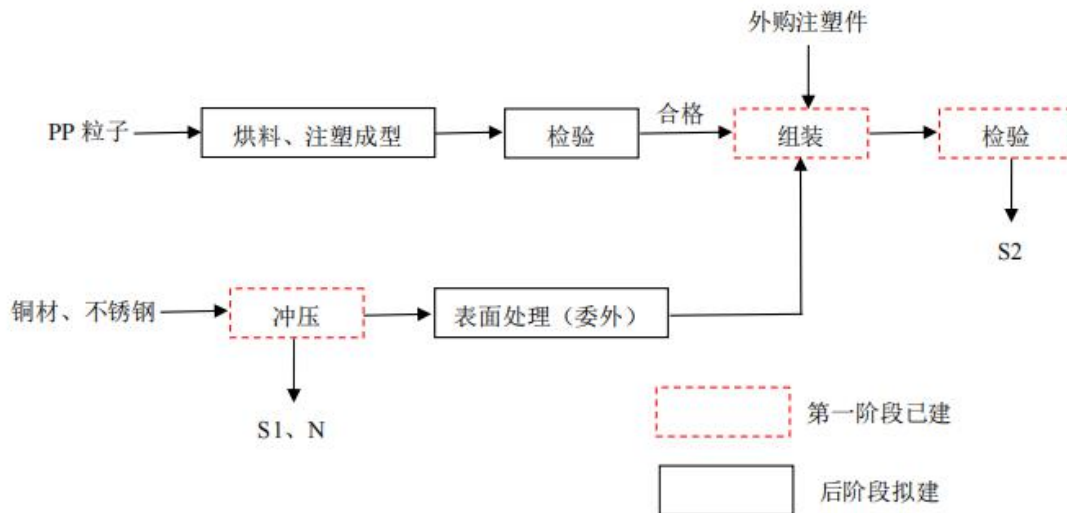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烘料、注塑成型、塑料检验: 后阶段建设,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作分析。

冲压: 外购铜材、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利用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 冲压机内添加少量冲压油, 冲压会产生 S1 金属边角料和 N 噪声。

组装：成品冲压件与注塑件利用全自动组装线进行组装成品。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会产次品 S2。

此外，冲压机维护会产生 S3 废冲压油和 S4 废冲压油桶。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分阶段建设,总产能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分阶段建设,总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分阶段建设,总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分阶段建设,总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总情况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厂区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1030903 号），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废水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分阶段建设，结合企业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废气分阶段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气分阶段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第一阶段情况	备注
注塑有机废气	一套 UV+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该废气产生	第一阶段不涉及
粉碎颗粒物	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该废气产生	第一阶段不涉及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冲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根据调查企业通过安装减震设施、优化生产布局等措施，来控制项目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分阶段建设，结合企业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固废分阶段情况如下：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分阶段产生量情况表

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备注
金属边角料	30	30	第一阶段产生
次品	7	7	第一阶段产生
塑料粉尘	0.09	0	第一阶段不产生
废活性炭	4.5	0	第一阶段不产生
废灯管	0.002	0	第一阶段不产生
废冲压油	6	6	第一阶段产生
废冲压油桶	0.1	0.1	第一阶段产生

注：本项目为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涉及的固废具体情况：

表 4.4-2 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一般工业固废	/	30	昆山纪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2	次品	检验		/	7	
3	废冲压油	冲压	危险废物	900-249-08	6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冲压油桶	冲压		900-249-08	0.1	

此外，企业现有生活垃圾委托物业公司（昆山市青淞物业配套股份合作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金属边角料和次品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位于厂区东南侧原料仓库内，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委托太和环保和华瑞公司处置。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 c 危废仓库设置托盘及栈板、并单独分包，防止危废散落到其他区域；
-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记录台账、应急物资。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2020年6月4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75050665X4001Y，并于2020年12月25进行了变更登记。

4.5.4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4500万元，第一阶段环保投资45万元，第一阶段环保投资占比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施工期废水、废气等治理投资25万元，第一阶段噪声治理15万元，固废治理5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V+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第一阶段已建设设备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委托回收单位利用	“零”排放；合理处置	已落实
	次品				
	废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冲压油桶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设备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与当地产业政策 相符。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2。经治污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 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表 5 标准；本项目粉碎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

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近期通过小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面小河;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小,建议将其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5、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1]40346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1]40346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总体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气口高度15米。	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产生和排放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根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6	<p>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p>	<p>根据调查，项目在建设阶段制定了施工环保方案，落实了扬尘防治、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无单位和居民投诉</p>
7	<p>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尹竟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落实了“三同时”制度</p>
8	<p>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p>
9	<p>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分阶段建设，也分阶段验收，本次进行第一阶段验收</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40346号，2021年6月17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阶段建设）和目前环保管理要求，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第一阶段建设范围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无废气执行标准要求。

6.2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1.11.29~2021.11.30 进行监测，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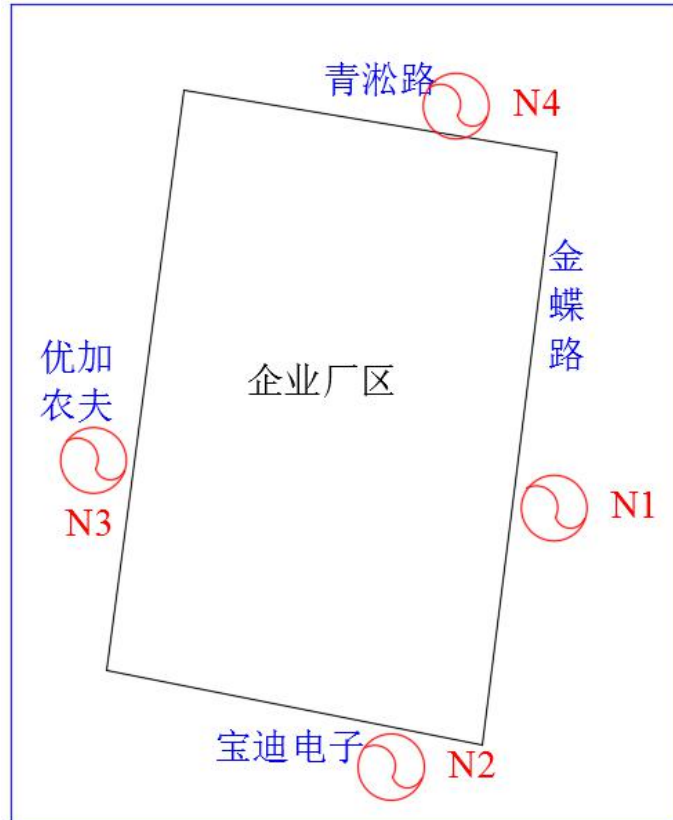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

- 1、环评批复内容验收（第一阶段）；
- 2、建设工程内容验收（第一阶段）；
- 3、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第一阶段）；
- 4、环保管理要求验收（第一阶段）。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施工期验收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效果
施工期扬尘	洒水抑尘、场地围挡	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间无单位和居民投诉
施工废水	回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已有设施接管	
施工期噪声	围挡、错时施工	
施工期生活垃圾	利用厂区设施收集委托物业公司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	外运指定地点堆放	

表 7.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3		
厂界西侧外 1 米▲N1		
厂界北侧外 1 米▲N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11.29	各类精密连接器	18.5 亿件	610 万件	99%
2021.11.30		18.5 亿件	600 万件	97%

7.3.2 噪声

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本次验收选取监测结果中的代表性数据，其余数据和参数详见附件监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1.11.29		2021.1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冲压机等	正常	正常	/	56.9	47.8	56.3	46.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正常	正常	/	54.0	45.0	55.3	45.7	
N3	西厂界外 1 米		正常	正常	/	53.7	43.4	54.1	44.1	
N4	北厂界外 1 米		正常	正常	/	56.7	47.0	57.1	47.4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总量核算

根据分析，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废水，因此无总量要求，企业将在后阶段验收时进行总量核算。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4~1.7 米/秒、夜间风速 1.5~1.8 米/秒；2021 年 11 月 3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3~1.8 米/秒、夜间风速 1.4~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7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宜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21]403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冲压油、废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

废冲压油、废冲压油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次品由昆山纪高废旧物资回收，现有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依托租赁房已建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取消部分建设内容，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排污许可证

11.5 排水许可证

11.6 固废处置协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346号

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89号，投资5000万元，建设2#厂房、3#厂房、1号仓库等，扩建后全厂年加工各类精密连接器18.5亿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七、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八、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九、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印发



编号 32050066620201224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050665X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制品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连廊、2#连廊、1#仓库、2#仓库及消防水池泵房、2#厂房、3#厂房、事故池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103090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3 月 09 日



排水户名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5050665X4			
详细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青淞路南侧、金蝶路西侧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1030903号			
有效期	2021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09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01	厂区东	金蝶路	4
备注	污水最终去向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连廊、2#连廊、1#仓库、2#仓库及消防水池泵房、2#厂房、3#厂房、事故池生活污水排放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连廊、2#连廊、1#仓库、2#仓库及消防水池泵房、2#厂房、3#厂房、事故池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B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废旧回收合同书

甲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乙方：昆山纪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蓬朗马塘路东侧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协商一致就以下废料进行回收：废旧金属、废塑胶、废纸板。
- 二、 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 三、 定价方式：以当日废料行情最高价为准；
- 四、 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按甲方要求过磅，过磅后双方签字确认，付款方式具体为：公司转账方式结清；
- 五、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在回收期间不得妨碍甲方之生产，回收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当确保其废物回收的价格是按照当天的市场价格进行回收的，如经过甲方证实乙方低于市场价格回收废料的，或者存在缺斤短两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差价找回，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5. 乙方对自身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当保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每天及时清理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六、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七、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



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九、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王梓川



乙方签章：

乙方联系人：纪扬州

联系电话：1516267699

日期：



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昆山市青淞物业配套股份协议书

乙方：昆山捷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卫生管理，努力营造清洁、优美、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昆山市青淞物业配套股份合作社受高新区环卫所委托，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文件昆价费安（2006）第30号、玉山镇人民政府昆玉政（2004）第11号文件精神和各单位实际情况，做好长江南路东侧青淞村辖区内各单位垃圾清运工作，并做到有偿服务，清理协议如下：

一、各单位必须做好垃圾集中放在垃圾箱内，便于清理。

二、垃圾代运处理费每月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

三、交款时间：每年10月中旬一次性付清当年垃圾代运处理费。

四、垃圾分类由本单位自行负责，清运不包括工业垃圾。

五、本协议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如单位垃圾转嫁外来运输户和个人清理，乱倒垃圾，一经发现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电话、传真：

签约时间：



乙方（签名盖章）：

电话、传真：



合同编号：ZW-SZ-PUR2021-1857
客户编号：



危废处置合同

文件编号：ZW-QAP-PUR-002V04

甲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

签订地点：江苏苏州

甲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处置企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包年处置：根据甲方一年产生废矿物油的数量2吨，（在合同期限内至2021年12月31日申报量1吨，2022年8月13日止22年1吨）乙方执行包年处置。包年处置费用8000元（税前价与届时税率总额），处置期限为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包年期内，乙方提供最多清运次数为1次，超出部分运费由甲方另行承担，单次清运价格为2000元/次。

二、处置结算方式

1、支付周期：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开具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日内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所对应的处置金额。

2、支付方式：公司仅提供以下两种支付方式，如甲方未汇款至乙方指定账号而导致的经济纠纷，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 银行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名称：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收款账号：325605000018010542291

2) 电子支付方式



微信收款二维码



支付宝收款二维码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储存、装卸、运输。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相关资料，以便于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3) 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安排好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处理工具，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在与乙方交接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废物，应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废物详细的成分、有害性质及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如所需处理的废物存在特殊危害性的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2) 乙方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保证废物本身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 乙方应持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

4) 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不得违规处置。

5)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废物进行处理，如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如有其他附件，附件与



06
24

用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期内有关于废油处置问题可关注“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联系我们。



五、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项目负责人	陈潘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帐号	89150078801700000382		
	税号	9132058375050665X4		
	电话	0512-57379955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详细地址	苏州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1989号	项目负责人	代家源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帐号	325605000018010542291		
	税号	913205005939887465		
	电话	18501579792		
客服/电话	18501579792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1年8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15150339186
采样人员	李东明、雷锦鹏等		
采样日期	2021.11.29~2021.11.30	分析日期	2021.11.29~2021.11.30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质控信息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江丽</u>			
审核 <u>王红燕</u>			
签发 <u>江丽</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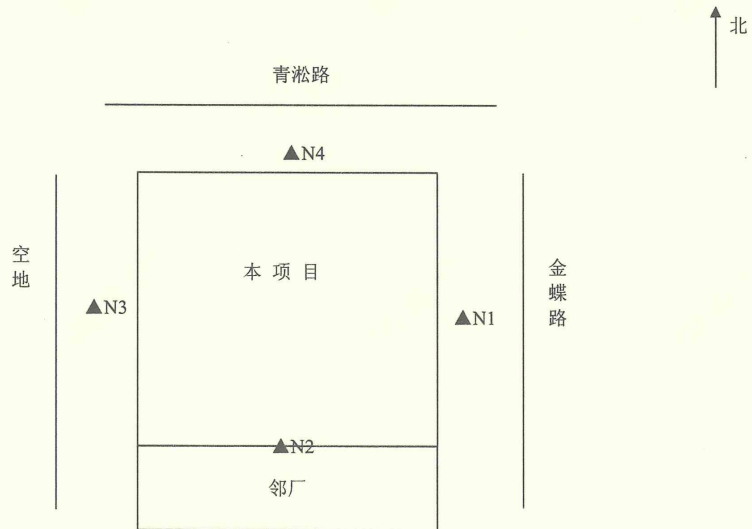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29	N1	厂界东侧	16:09~16:44	22:13~22:44	56.9	47.8	1.6	1.8
	N2	厂界南侧			54.0	45.0	1.4	1.6
	N3	厂界西侧			53.7	43.4	1.7	1.7
	N4	厂界北侧			56.7	47.0	1.5	1.5
2021.11.30	N1	厂界东侧	16:06~16:39	22:28~23:02	56.3	46.7	1.7	1.5
	N2	厂界南侧			55.3	45.7	1.8	1.7
	N3	厂界西侧			54.1	44.1	1.6	1.4
	N4	厂界北侧			57.1	47.4	1.3	1.6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南侧与邻厂共边, 点位布于围墙上。

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22.04.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289	2022.03.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13	2022.06.02

附表（3）质控数据统计—噪声仪器校准：

检测项目	校准值（测量前）	校准值（测量后）	标准值	仪器误差范围
噪声 dB（A）（昼间） 2021.11.29	93.7	93.8	94.0	±0.5dB
噪声 dB（A）（夜间） 2021.11.29	93.7	93.8	94.0	±0.5dB
噪声 dB（A）（昼间） 2021.11.30	93.8	93.8	94.0	±0.5dB
噪声 dB（A）（夜间） 2021.11.30	93.7	93.8	94.0	±0.5dB

报告结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环评及对应批复要求，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为：

（1）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安装减震垫、采取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3）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塑料粉尘、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合作单位回收外卖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冲压油桶、废灯管和废冲压油收集后暂存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根据主体工程的分期情况，相应的环保设施需要满足分期工程的处置要求，实际建设如下：

（1）本次第一阶段只建设了冲压工段，未建设注塑工段，因此无注塑废气产生，相应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2）配套冲压工段的减噪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冲压机等）同步建设完成，主要为减震垫和隔声罩等；

（3）建设了相应的危废仓库，满足项目贮存要求；

同时，根据环评要求，项目需要以新带老，将原项目的脱脂等工段停产拆除，目前已拆除，如下：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建设项目（苏行审环评[2021]40346号）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1月建设完成第一阶段（冲压和组装车间）。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开始进行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在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委托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新的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于2021年11月完成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2021年12月11日，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建设项目（苏行审环评[2021]40346号）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1日，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1月），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89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原环评设计全厂年生产各类精密连接器18.5亿件，实际第一阶段全厂年生产各类精密连接器10亿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为：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项目第一阶段已 建情况(台/套)	
1	冲压机	XSK-65T 等	60	40	
2	注塑机	FT600K 等	45	0	
3	粉碎机	FP150 等	12	0	
4	拌料机	统益	6	0	
5	除湿烘干机	/	50	0	
6	全自动组装/检测 /包装一体机	S186 等	27	27	
7	烘箱	C6140/6240 等	0	0	
8	火花机	AD30LS	0	0	
9	线切割	SG-2425	0	0	
10	磨床	YSG-618S	0	0	
11	铣床	/	0	0	
12	加工中心	/	0	0	
13	空压机	SA-37A-7.5 等	15	10	

全厂员工1115人，2班制运作，12小时/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初委托苏州宜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

[2021]40346号)。第一阶段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完成竣工及调试。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21]40346号”批复内容第一阶段“年生产各类精密连接器10亿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厂区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F2021030903号），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二)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来源于冲压机等运行噪声，企业通过安装减震设施、优化生产布局等措施，来控制项目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次品委托昆山纪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冲压油、废冲压油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现有生活垃圾委托物业公司（昆山市青淞物业配套股份合作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基本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设施1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40平方米。

(四) 其他环保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58375050665X4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SC21115844 I），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后续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薛永军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HS专员	13205152333
2	朱小涛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系	17312573368
3	吴可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7715167665
4	江丽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2698271
5	朱治文	常州天目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5151731507
6	孙	苏州环科环保	高工	139665188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